

蔡崇義自傳

109年6月19日

擔任法官 30 餘年，對於案件之調查，有較為切中時弊的訓練。公餘亦兼任法律系所、管理學院教職，幫助成立基隆婦幼保護協會、恩友愛心協會，並長期從事兼職教會事奉及弱勢團體之服務。調查、判斷及目標效能為個人專長；維護真理，關懷弱勢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為個人的信仰。調查之職能為監察委員之基本學能，此職權行使與個人逾 30 年審判調查之實務，極為密切相關。精準而公正，令大眾信服之調查，可振興官箴，振衰起弊。監察權講究時效及權衡，不問顏色，只問是非，當政府的「防腐劑」，是監察權的要務。

本人於民國 107 年 1 月有幸進入監察院服務，雖僅兩年有餘，然所承辦一百多案件中，體會到以公害私的「民怨」及遊走法律漏洞的「濫權」。任職後，從最邊緣的監獄人權至最弱勢的兒少；最為人詬病之不適任司法官至事關國人健康之食安問題等，都是關懷調查的領域。因進入監察院僅兩年有餘，認為尚有諸多依循舊例違反人權之「慣例」，需要糾錯及「改進」，尚須時間爬梳努力。

審判工作，先程序後實體，人權之保障與事實發現為天秤之兩端。先程序，後實體，程序則注重「人權之保障」。107 年初進監察院前，司法院委託中研院對法官全面評鑑中，個人得到法界「97.7%極佳」的評價，也畫下法官生涯的腳蹤。

「法官不語」，為職涯習慣的養成。擔任監察委員後，除非要提醒社會，共同改進；否則結案雖多，大都請行政單位改進，只求能確實「改善」，只求糾錯，不求虛名。就以陳情最大宗之司法案件為例：如彈劾不適任法官、檢察官，或指出多起案件有新事證可研議再審或非常上訴，大都請司法機關先行自律，少數無法自律，才由監察院「他律」。雖每次彈劾案司法官界就有「不護短」之怨言，然淘汰不適任司法官，對於絕大多數盡心盡力之司法官，反而是種肯定，對於訴訟當事人也是一種公義，對於冤案當事人更是慰藉。眼見調查後，有多起案件經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；彈劾辦案不力之司法官(如對已犯罪確定之司法官彈劾認為已無實益，不參與調查)，公懲會也判決「免職」。雖心中無喜悅感，但也對 30 餘年一直在司法改革道路上努力的良心有所交代。

監委可以廣泛調查各類陳情或輿論有所疑慮案件，除涉及法律見解屬司法獨立，不加置喙外，其餘有關行政不法或違失，更是可以辨明糾錯。如：1.人權：兒虐(如兒虐通報不當、兒童性侵調查疏漏、合理對待等)；監所人權(如攜子入監之改進、輔育院改學校、花監醫療聯繫不當兩人致死、高監受刑人遭管理員虐死、監所獨居拘禁之不當待遇、權勢性侵等)；其餘如勞動人權(過勞死等)、人權研討會(合理對待)；2.司改：指出刑事訴訟救濟期間不當，司法院因而修法延長救濟期間送立法院審查中；販毒案件法院以檢驗量輕判，數量減少達 2,600 倍之正義救濟；詐盲冤案找國際專家學者以最先進科技發現真實；彈劾不適任司法官；顯然錯誤確定判決請研議糾錯，成功得到非常上訴及再審；不當長期扣押當

事人財產之改進；嫌犯脫逃及調度司法檢察條例之濫用、許文福警官職場霸凌自殺等；3.行政：施政(如行政院蘇院長會報之四大施政成果，其中山林的開放即是個人調查建議及督促、台鐵採購弊案、南方澳斷橋案、粉塵案、軍改錯單案、不當棄置垃圾、二仁溪案、核四案、財產署管理土地重大不當案、六輕氣爆、中藥商案、古蹟破壞案、明德市場弊案、簡任公務員彈劾案等)；4.食安：無法源之加工助劑(去年補提立法)、工業用碳酸鎂(非常上訴處理)、致癌之代可可脂巧克力案、醬油降低 CNS 標準造成大量鹽酸水解醬油產生案、食品雲、無故提高嘉磷賽農藥殘留案等)。

陳情案件案量及種類繁多，經驗及歷練更形重要。任職監察委員後，能適當篩選案件，審時度量，發揮切中時弊之監察功能，為施政與民心之中保。兩年多來，在監委的崗位上，秉持一貫服務大眾之信仰，適時揭弊，匡正官邪；探求民隱，摘奸發伏。尤其設身處地，為民著想，盼望自己是個盡職、稱職的監察委員。希望「人權保障」不至於「流於口號」，而係真正落實，讓公義在我國高舉，讓人權在我國生根。

另夫妻兩人多年來均利用公餘默默奉獻於弱勢，特重偏鄉老人安養中心及弱勢團體之服務。就以任職基隆地院院長為例，能突破傳統，勇於結合外界公益團體之資源來輔導失足的青少年，為各界及輿論所推崇。103 年卸任前，更創立婦幼保護協會，繼續協助基隆地區弱勢團體，在基隆地區有一定正面的評價。而 100 年跟好友一起發想成立收容遊民之恩友愛心協會，對於社會邊緣

人提供服務，亦已廣設於南北，有所小成，參與的志工也日漸增多。進入監察院後，更能對人權議題及政府施政，多所著力，扮演「防腐劑」的角色。也欣見主管機關從善如流，落實改進，創造雙贏。尤希望更能落實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，注重社會的正義，對於人權，更加保障。